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彪先生和监事张爱民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唐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1%），张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4%。唐彪先生和张爱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两人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实施减持计划均系个人财务安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况。现将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拟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唐彪	副总经理	240,000	0.0221	60,000	0.0055
张爱民	监事	90,000	0.0083	22,500	0.0021
合计		330,000	0.0304	82,500	0.00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3、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唐彪	副总经理	60,000	0.0055
张爱民	监事	22,500	0.0021
合计		82,500	0.0076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7、上述股东承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彪先生、张爱民先生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